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妍忻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21171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確依規定辦理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規劃，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4點：學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，需事先向家長溝通說明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內。

(二)第7點：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(全天)之全校性活動，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並訂於學校行事曆內，且應向家長說明相關補假事宜，俾利家長因應安排。

(三)第8點：學校所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並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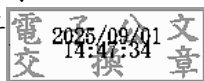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務會議通過後留校備查。

三、承上，請貴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94

線